

证券代码：688133

证券简称：泰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再次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地”）为被告，其中公司为被告一，安徽天地为被告二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前期被诉的基本情况

1、2025年5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传票》〔案号：（2025）沪0107民初9533号〕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诉讼材料。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，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、2026年2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5）沪0107民初9533号之一〕。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3、2026年5月，公司再次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6）沪0107民初6654号〕。本次为前期案件的撤诉再起诉，原告诉讼事由、诉讼请求均未发生变化。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前期已披露的公告。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再次起诉公司，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。诉讼请求未变：判令两被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，赔偿原告2022年至2023年期间的损失暂计3662.48万元。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被诉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“（2026）沪 0107 民初 6654 号”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